

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的通知

2019-08-29 来源: 本网 字体: [大 中 小]

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强化示范创建，促进我省家庭农场健康、规范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》（粤农规〔2018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2019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条件

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必须符合《办法》规定的有关条件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。
 - （二）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。
 - （三）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 - （四）场房场地、办公设施设备、附属设施等佐证材料（如房屋照片、设备发票等）。
 - （五）土地承包、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。
 - （六）从业人员参加相关技能培训等佐证材料。
 - （七）2018年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家庭农场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等财务会计报表。
 - （八）家庭农场相关管理制度和最近半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（包括投入品使用、生产作业、产品销售）。
 - （九）产销对接佐证材料（例如与超市、直销中心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学校等建立产销对接关系的协议等）。
 - （十）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的认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定或授权使用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 - （十一）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号、畜禽养殖场备案编码，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证号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登记养殖水域、滩涂）相关证号。
 - （十二）荣誉证书及其他可展示家庭农场实力的佐证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- 相关材料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- （一）自愿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，向当地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- （二）审核推荐。由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、现场核查，并择优推荐，将审查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上报市级农业农村局。
- （三）复核上报。市级农业农村局对县级推荐的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复核，择优推荐。在《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填写《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连同县级推荐材料一并以正式文件（一式三份）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工作，切实负起责任，依照认定条件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查、复核、推荐等工作。县级农业农村局要对申报示范农场经营状况进行实地考察，确保推荐的农场真正具有较高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水平，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示范带动能力。

（二）申报认定的家庭农场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公告》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告2018年第8号）：农业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（或示范家庭农场）的佐证材料；营业执照；户口本复印件；身份证复印件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；畜禽养殖场备案表；水域滩涂养殖证；不动产权证书（登记养殖水域、滩涂）等不需提供，由县级农业农村局根据有关证号、编码进行网络核验或者部门间核查。

（三）各市申报材料请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（政策法规与改革处）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
2.____市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

(联系人：王国志 ，联系电话：020 - 37288509)

相关附件：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的通知 (附件1-2) .doc



[关于本网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08032068号-1 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
主办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：广东省农村信息中心 地址：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



微信公众号



官方头条号



粤省事小程序